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6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振声无线电元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冷精密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振声暖通管业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武进振声无线电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万吨制冷精密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市武进振声无线电元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冷精密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6)第(024)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我局于2017年1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主要从事制冷精密管的制造。2013年12月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振声无线电元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冷精密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4〕12号）。2013年6月常州市武进振声无线电元件有限公司经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为常州振声暖通管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6万吨制冷精密管，属项目整体验收。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生产废水经处理后80%回用，20%由原环评的接管至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泵送至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用；2、生产设备增加了2台回火炉、7台除油槽、3台高频焊接设备、减少了6台空压机。针对以上变动，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振声无线电原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冷精密管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酸洗区初期雨水经厂内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依次为隔油沉砂、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中80%由本企业回用，剩余20%接入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锅炉房废水接入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道，最后通过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酸洗废气分别经两套回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1#、2#）有组织排放；回火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锅炉气废气经排气筒（5#）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主要为压延机、平整机、纵剪机等。主要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公司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盐酸、废乳化液、油泥、废矿物油、热镀锌槽渣、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废分子筛等。废盐酸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油泥、废矿物油委托江苏腾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热镀锌槽渣、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委托池州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废锌渣在完成危废鉴别前按危废管理。废边角料、焊渣、废焊条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公司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酸洗线、东车间、西车间及氨分解装置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 废水：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 废气：酸洗废气排气筒(1#、2#)出口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标准；回火炉废气排气筒(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5#)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等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标准；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厂房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标准；酸洗槽5米处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标准。

(三) 噪声：公司厂界四周8个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氯化氢年排放量均满足江苏省环保厅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年排放量均满足江苏省环保厅环评批复的接管考核量控制指标要求，因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产生阴离子洗涤剂、总锌、总铁、盐分污染物。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日

抄送：江苏省环保厅，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武进区环保局。